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合众思壮，证券代码：002383）自2017年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1月5日、1月12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后经公司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9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方深圳市天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信平，因此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过程中，最终交易方案将根据双方协商和后续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 公司首次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7年1月4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属股份类别
1	郭信平	96,421,474	人民币普通股
2	王世忱	7,891,499	人民币普通股
3	李亚楠	7,518,917	人民币普通股
4	靳荣伟	6,020,258	人民币普通股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927,257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0号单一资金信托	4,005,529	人民币普通股
7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70,378	人民币普通股
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3,564,288	人民币普通股
9	郭四清	2,921,665	人民币普通股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0,730	人民币普通股

截至2017年1月4日，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数量（股）	所属股份类别
1	王世忱	7,891,499	人民币普通股
2	李亚楠	7,518,917	人民币普通股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4,927,257	人民币普通股
4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60号单一资金信托	4,005,529	人民币普通股
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70,378	人民币普通股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86号单一资金信托	3,564,288	人民币普通股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750,730	人民币普通股
8	高春雷	2,497,872	人民币普通股
9	中铁宝盈资产－中信银行－合众思壮高管增持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441,213	人民币普通股
1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辉煌”118号单一资金信托	2,070,804	人民币普通股

三、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及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公司选聘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律师、评估等中介机构，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相关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相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有序开展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仍在沟通和协商中，相关方案仍未全部确定，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和谈判，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相关工作难以在2017年2月3日前完成。为确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的顺利进行，维

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开、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即自2017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

四、承诺事项

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2个月的时间内，即承诺争取在2017年3月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之后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3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